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8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编制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签署的《协议书》，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双方达成在该《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原已合计控制人福医药403,089,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持有公司26,187,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合并计算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及一致行动人武汉高科持股比例由24.70%上升至26.30%。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合计控制人福医药403,089,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70%对应的表决权。其中招商生科直接持股114,255,773股，持股比例7.00%；生科投资发展持股97,933,558股，持股比例6.00%；春泥1号持股190,900,277股，持股比例11.70%，春泥1号已将所持有的11.70%人福医药股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持有人福医药26,187,2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0%。

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于2025年7月8日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武汉高科在涉及人福医药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中与招商生科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即双方达成在该《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和武汉高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9,276,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商生科	114,255,773	7.00%	305,156,050	18.70%
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97,933,558	6.00%
春泥1号	190,900,277	11.70%	0	0.00%
武汉高科	26,187,208	1.60%	26,187,208	1.60%
合计	429,276,816	26.30%	429,276,816	26.30%

本次权益变动系招商生科和武汉高科结成一致行动人，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招商生科的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生科投资发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5,3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K67XD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05-14至2031-05-14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3
联系电话	0755-882391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春泥1号的基本情况

春泥1号为执行《重整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

项目	内容
名称	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委托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武汉高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三期B14栋5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爱强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9622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1-15至2051-01-15
股东名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三期B14栋5层01号
联系电话	027-87592019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招商生科和武汉高科结成一致行动人，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8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通知，招商生科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拟为招商生科提供增持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人福医药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招商生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已为招商生科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招商生科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由受益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代表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三期B14栋5层0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生科	指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生科投资	指	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生科投资发展	指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泥1号	指	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创科	指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签署《协议书》，双方达成在该《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和武汉高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9,276,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
《协议书》	指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
《重整计划》	指	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招商生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部分内容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生科投资发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5,3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K67XD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05-14至2031-05-14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3
联系电话	0755-882391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春泥1号的基本情况

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为执行《重整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

项目	内容
名称	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委托人	当代科技
受托人	中粮信托

当代科技重整设立信托计划的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设立

(1)信托计划结构

当代科技重整设立两个信托计划，包括信托计划一(即春泥1号)和信托计划二。

春泥1号的委托人为当代科技，受托人为中粮信托，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为当代科技所持11.70%人福医药股票。招商生科为春泥1号的优先受益人、持有优先受益权份额。在11.70%人福医药股票过户至春泥1号后，春泥1号已与招商生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春泥1号所持11.70%人福医药股票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招商生科，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则或人福医药章程需要股东签署的与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进行签署的权利，以及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相关的合法权利。委托期限至下列日期孰早者：(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之日；(2)中粮信托按照春泥1号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授权股份进行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春泥1号成立时，初始普通受益人为武汉市时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春泥1号成立后，武汉市时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普通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信托计划二，转让完成后普通受益人为信托计划二。

信托计划二的信托财产为生科投资发展的次级合伙财产份额、春泥1号的普通受益权份额和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入信托计划二的资产，并以重整计划规定的对象为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招商创科、招商生科不参与信托计划二。

(2)信托计划期限

春泥1号的预计存续期限为5年，自信托成立日起算。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的，信托终止。信托存续期限内，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结算日、延长期结算日及结算方式完成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处置分配，信托将提前终止。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如信托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结算日、延长期结算日及结算方式完成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处置分配，由优先受益人根据信托项下资产处置情况决议是否对信托予以延期。

2、信托计划治理结构

春泥1号设置受益人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按照优先受益人(即招商生科)是否退出春泥1号分别确定：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前，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招商生科，招商生科对受益人大会的具有绝对的决策权；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后，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普通受益人(即信托计划二)。

3、信托报酬、信托费用

除了设立阶段的固定信托报酬和存续期第一年的当年信托报酬由委托人承担外，其他信托报酬和信托费用将由信托财产承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武汉高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三期B14栋5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爱强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9622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1-15至2051-01-15
股东名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三期B14栋5层01号
联系电话	027-875920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招商生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部分内容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生科投资发展

生科投资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生科投资，生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生科投资发展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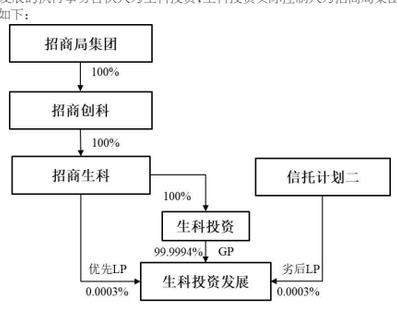

注：信托计划二成立之前，次级合伙财产份额持有人为武汉市时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信托计划二成立后，次级合伙财产份额持有人将会变更为信托计划二。

3、春泥1号

招商生科为春泥1号的优先受益人、持有优先受益权份额，且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前，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招商生科。

4、武汉高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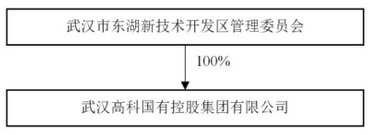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招商生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生科投资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科投资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春泥1号

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前，春泥1号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招商生科。

招商生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招商生科”中所述内容。

4、武汉高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高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0010889595Y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招商生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除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及持股生科投资、生科投资发展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的控股股东招商创科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生科投资发展

生科投资发展除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生科投资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生科投资除了持股生科投资发展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生科投资发展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之“1、招商生科”中所述内容。

3、春泥1号

春泥1号除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4、武汉高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北机床厂	100%	制造业
2	武汉高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湖北电机厂	100%	制造业
4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武汉市武汉手表厂	100%	制造业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湖北省无线电厂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武汉光谷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湖北省林业机械厂	100%	制造业
12	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13	武汉光谷九峰山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4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金融业
17	武汉光谷黄冈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武汉高科外，武汉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武汉新城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	金融业
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批发和零售业
4	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武汉光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金融业
6	武汉光谷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招商生科系2025年3月20日新设立的主体，生科投资发展系2025年5月14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春泥1号为执行当代科技《重整计划》新设立的信托计划，成立尚未满1年，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武汉高科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武汉高科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94.47	886.83	785.56
负债总额	707.50	629.44	555.28
净资产	286.97	257.40	230.27
归母所有者权益	273.54	244.69	228.45
营业总收入	13.23	11.77	7.58
营业收入	13.23	11.77	7.58
净利润	1.54	1.38	1.01
归母净利润	0.17	0.62	0.99
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3	0.44
资产负债率(%)	71.14	70.98	70.69

注：上表中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的控股股东招商创科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生命科技、绿色科技、数智科技三大方向，以及医疗健康、生物制造、合成生物、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

招商创科成立于2023年12月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创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82.47
负债总额	135.49
净资产	246.97
归母所有者权益	212.73
营业总收入	26.50
营业收入	26.50
净利润	1.77
归母净利润	-1.63
净资产收益率(%)	-0.78
资产负债率(%)	35.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生科投资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生科投资成立于2025年4月10日，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尚无财务数据。

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前，春泥1号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招商生科。招商生科系2025年3月20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等。

招商局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8,751.03	28,097.35	26,320.27
负债总额	17,657.04	17,170.64	15,986.86
净资产	11,094.00	10,926.72	10,333.41
归母所有者权益	5,237.76	5,106.20	4,761.23
营业总收入	4,498.85	4,475.45	4,929.56
营业收入	4,134.29	4,086.48	4,527.14
净利润	786.16	839.15	783.66
归母净利润	551.15	582.05	570.03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1.80	12.42
资产负债率(%)	61.41	61.11	60.74

注：上表中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和春泥1号成立时间均未满五年，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及春泥1号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招商生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设监事)的基本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生科投资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科投资发展的主要负责人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科投资发展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春泥1号

春泥1号为执行当代科技《重整计划》新设立的信托计划，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前，春泥1号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招商生科。招商生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招商生科”中所述内容。

(四)武汉高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设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爱强	董事长、总经理	4301031975********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江中平	董事	4201061968********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高尚	董事	3421291975********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余皓	董事、财务负责人	4201031980********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李旻	董事	4205021970********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外，招商生科及其控股股东招商创科以及生科投资发展和春泥1号均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外，招商生科及生科投资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	深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上海
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	深圳
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9%	上海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6%	深圳
5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61%	香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及其控股股东招商创科、信息披露义务人生科投资发展和春泥1号以及招商生科及生科投资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武汉高科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控制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1%
2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武汉市高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和武汉高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生科投资为生科投资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生科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生科投资发展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招商生科为春泥1号的优先受益人、持有优先受益权份额，在招商生科退出春泥1号之前，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全部属于招商生科，且春泥1号已将所持有的11.70%的人福医药股票相关表决权委托招商生科行使，委托期限至下列日期孰早者：(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之日；(2)中粮信托按照春泥1号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授权股份进行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招商生科和武汉高科已签署《协议书》，武汉高科将在涉及人福医药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中与招商生科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和武汉高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稳定人福医药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人福医药的发展，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于2025年7月8日签署《协议书》，武汉高科将在涉及人福医药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中与招商生科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5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通过人福医药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招商生科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人福医药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人福医药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人福医药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外，截